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2、A 0 3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111
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判決訴訟費用主文第1項之訴訟費
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96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
擔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是本件相對人等應連
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各確定如主文所
示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8,176元	由聲請人預納
鑑定費用	8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共計:268,176元 其中96%即257,449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